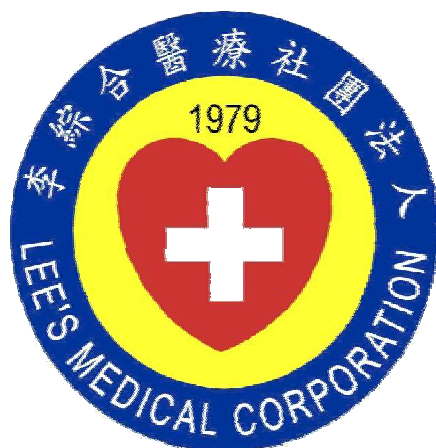




李 綜 合
醫 療 社 團 法 人 大 甲 李 綜 合 醫 院

住院手冊



第一版： 96.5 制訂
第二版： 99.04 修訂
第三版 100.05 修訂
第四版 101.04 修訂
第五版 103.03 修訂
第六版 104.04 修訂

醫院宗旨: 尊重生命 促進健康
醫院願景: 深耕社區 追求卓越
醫院目標: 提供鄉親適切之醫療照護



目 錄

目 錄..... I

壹、醫院環境簡介..... - 1 -

貳、住院須知..... - 3 -

參、住院期間之權利義務..... - 8 -

肆、住院費用負擔..... - 11 -

伍、各類證明書申請..... - 14 -

陸、其他附屬服務..... - 18 -

柒、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18 -

附件、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參考表..... - 20 -



壹、醫院環境簡介

一、各樓層單位設置：

樓層	配置單位
11樓	視聽中心、會議室、院長室、辦公室
10樓	病房區、交誼廳
9樓	病房區、交誼廳
8樓	病房區、交誼廳
7樓	病房區、交誼廳
6樓	病房區、佛堂
5樓	加護病房、婦產科、產房、嬰兒室、病嬰室、心導管室、親子廁所
3A樓	資訊室、供應室
3樓	洗腎室、開刀房、麻醉科
2樓	門診區、磁振造影室、體外碎石中心、衛教室、超音波胃鏡室、親子廁所、哺乳室
1樓	掛號批價處、服務台、檢驗科、藥局、注射室、門診區、急診、環保室
B1樓	圖書室、住院藥局、資材庫房、聯合辦公室、營養室、會議室、醫事部、病歷室、教材室、居家護理辦公室
B2樓	放射科、電腦斷層室、復健科、病理科、健檢中心、檢查室、員工休息室
B3樓	停車場、機房

二、病房區硬體設置：病房內除設置衛浴設備外，另於公共區域提供配膳室、公共電話、有線電視。

※本院病房目前尚無提供無線網路服務，如病患及家屬有使用需求，可至鄰近麥當勞、肯德基、摩斯漢堡、7-11均有提供無線網路服務。



三、病房設施及使用規定：

1. 病房內提供陪客床、床頭櫃、置物櫃、棉被、枕頭、等設備及物品使用。

※陪客床使用時間為晚上 8:00 至隔天早上 7:00，中午 12:00~2:00，其餘時間請折疊，以免影響醫療及清潔作業。

2. 各樓層設有公共電話，訪客來電請撥本院總機：04-26862288 再轉病房分機號碼或撥 9 由總機轉接。
3. 病房區設有配膳室，提供冷熱水、脫水機、製冰機(七、九樓)、有線電視、飲水機等，使用規定及維修保養請參考設備上之標示。
4. 病房叫人鈴／緊急呼叫鈴：若您感到身體不適或需要護理人員協助時，請按下叫人鈴紅色按鈕，透過對講機，即可與護理人員對談。

四、當您發現設施損壞、故障或發現可疑人士恐有安全顧慮時，請通知護理站或直撥院內專線 9，本院將立即派員處理。

五、民生基本用品、生活輔具借用及自動提款機服務：

1. 醫院鄰近設有便利商店及醫療用品專賣店，可提供您購買民生用品(衣物、盥洗用品)；本院一樓大廳批掛櫃台旁設有 ATM 自助取款機提供您現金提領使用。
2. 輔具借用：如需借用輔具，可洽『一樓服務台』，院內分機轉 3155。
輔具用品：拐杖、助行器、四角拐杖、便盆椅、抽痰器。

六、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教學醫院，病房設置有單人房、雙人房、健保床，健保病房之標示及配置及每日動態，請詳見【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病房護理站及住出院櫃檯】，歡迎與本院：04-26862288 #3121 洽詢。

七、交通路線說明及機汽車停車空間之提供。

1. 本院設有免費醫療專車路線，醫療專車時刻表，請參考當月李綜合醫療月刊(院訊)。
2. 本院設有汽機車停車場方便來院停車。



- 八、本院於各樓層均設有平面配置圖，如遇緊急災難，請勿慌張，遵照本院醫護人員引導及協助依逃生方向疏散。

用藥安全我關心
藥物諮詢我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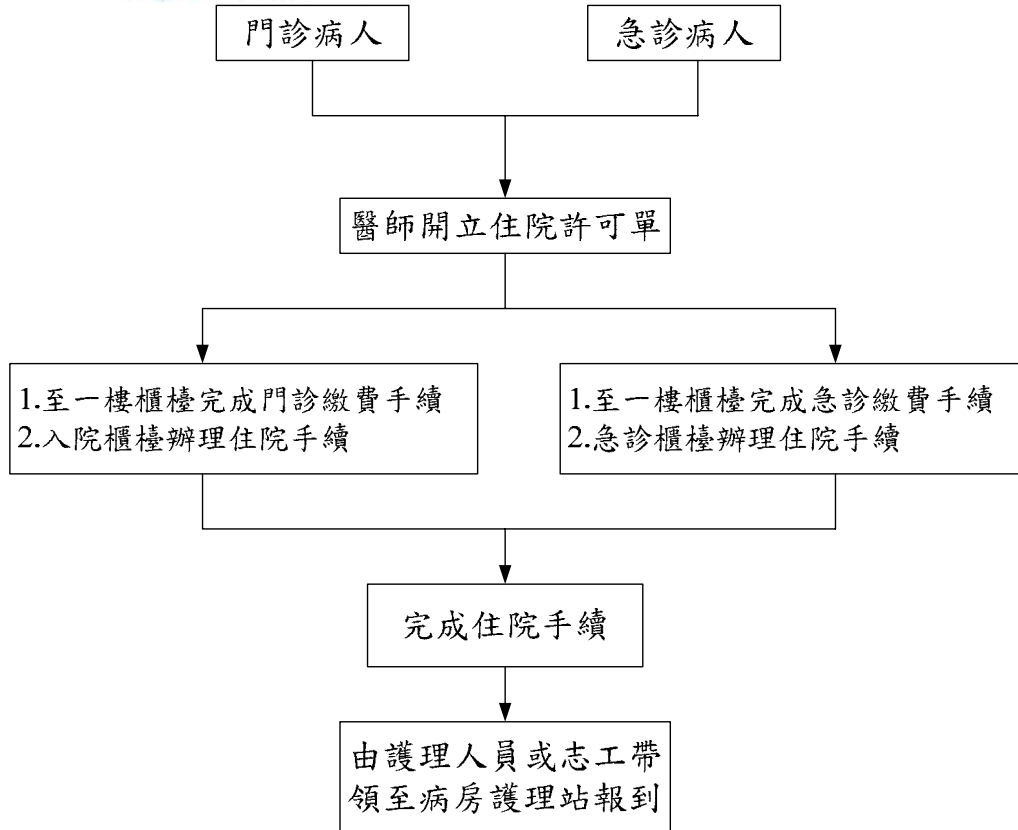
貳、住院須知

一、住院流程

1. 應備文件及證件：住院許可證、健保 IC 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優免證明(殘障手冊、特約機關就醫證明...等)。
2. 個人攜帶物品：
 - 個人盥洗用具、換洗衣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以免遭竊。
 - 本院不另提供陪伴者棉被，敬請自備。
3. 住院流程手續：(詳見流程圖)
 - (1) 門診病人：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於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之間，持健保卡、身份證、住院通知單至一樓大廳住出院櫃台辦理住院手續。
 - (2) 急診病人：只要您持有住院許可證，可隨時向住出院櫃台辦理住院手續。

- 二、您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超過四小時未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之病房；若未帶健保卡，請於三日內補卡，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三、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床、雙人床及健保床；各級病房內之設施，供應物品及收費標準，請參閱『病房等級暨收費一覽表』。



圖一、住院流程

四、病房選擇與更換

1. 以健保身份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2. 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單人房或雙人房)，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參照病房等級暨收費)，有關健保保險病房費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3. 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4. 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健保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健保病房之自付病房費差額(病房等級暨收費一覽表)，並在徵詢您的



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病房。您也可以依照個人意願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5. 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6. 辦理住院手續前，為維護您的權益及隱私，請您明確告知您所決定入住單人房、雙人房或健保房以及是否願意公開床位及查詢。

表一、『病房等級暨收費一覽表』

身份	一般房	雙人房	單人房
自費	660	1,660	2,660
健保差額	0	1,000	2,000

- 五、具有『重大傷病』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請攜帶重大傷病卡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手續，符合條件者，得免醫療部份負擔。
- 六、若因職業傷病住院，為維護您自身就醫權益，請於住院期間內向所屬投保單位或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請主治醫師填寫傷病名稱後，備妥身份證至住院病房護理站辦理；若為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者，宜自備事故說明書或警察機關處理證明等文件。以上職業傷害之患者請於三日內補繳證明，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七、病房探視時間：

病房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加護病房	10:00~10:30	14:00~14:30	19:00~19:30
嬰兒房	09:30~10:00	14:30~15:00	19:30~20:00
一般病房	早上 7:00 ~ 晚上 22:00		



八、感染管制住院須知：

1. 陪病者及訪客進入病房探訪照護病人前後應洗手；若病人為呼吸感染症之病人，陪病者及訪客進入病房時宜戴口罩，避免感染。家屬及訪客所需之口罩請自備。
2. 陪病照顧患者請以 1 人為原則。
3. 如您有發燒或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醫師診斷為傳染性疾病時，應減少陪病或探病。
4. 如您有發燒或有呼吸道感染症狀而需陪病或探病時，請您佩戴口罩，並自行監測體溫，早晚各一次。
5. 陪病者及訪客不可接觸病人傷口及醫療物品。
6.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
7. 病人、家屬或訪客，咳嗽有痰時，應用衛生紙包覆痰液再丟棄垃圾桶或馬桶，避免隨地吐痰。
8. 若醫師判定為傳染病需隔離治療時，須遵照醫護人員的指示，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且未經許可下，不可任意離開隔離病房。若有用餐或購物需求，請家屬代為協助。



九、陪探病須知：

1. 本院全院禁菸。
2. 本院探訪時間：每日上午 7:00 至晚間 22:00，21:40 時請服務台全院廣播，告知本院探病時間已到，請探病之親友儘速離院。
3. 陪病者需年滿十二歲以上並有照顧病人之能力者。
4. 探病時間為每日早上七點至晚上十點，探病人數以不影響醫療措施及病人安寧為原則，若探訪病人眾多，建議移至交誼廳交談。



5. 夜間陪病家屬以一人為限，若有特殊需求可額外申請，陪伴期間需攜帶陪客證以供查驗，陪客者若有替換，亦需交接陪客證。
 6. 在辦理住院同時申請陪客證，陪客證上註明病人姓名及床號，以供非探病時間之身份證明，若無陪客證者請勿在非探病時間在醫院滯留，以維護住院病人、家屬之財務安全及維護住院病人之休息品質。
 7. 管制時間及因應疫情需要而管制的其他時段內，若有發現沒有陪客證的家屬，將由護理站協助辦理臨時陪客證或以病人需休息為由婉轉勸離。
- 十、為落實加強查緝並防止醫院成為逃逸外勞容留溫床，致衍生病患照顧糾紛或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等情勢發生，請勿聘請非法外籍看護工，以防患雇主遭受高額罰鍰及嚴重影響本國人工作權暨治安問題防患。如發現可疑人士擔任看護工作時，應向護理站查證。
- 十一、倘於院區內發現不明人士發送或置放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名片型廣告單」，亦請向護理站反應，由本院來協助管制驅離、清除或通報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派員到院處理，以杜絕媒介非法外國人從事工作之管道。



參、住院期間之權利義務

一、病人權利

- 第一條：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種族、膚色、性別、疾病、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等給予不同醫療上之待遇。
- 第二條：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第三條：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療人員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同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並有權申請自身的各項檢查報告、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病歷資料。
- 第四條：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並要求說明。
- 第五條：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行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進行手術及施行麻醉。但倘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第六條：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個人隱私資料，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第七條：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第八條： 您於本院所接受之醫療照護服務，均可持續接受一貫性之醫療照護或追蹤至一段療程結束，不會無故被終止。

第九條：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第十條： 為使有限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讓家屬瞭解病人的意願及決定器官捐贈之依據。

第十一條： 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療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二、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病人義務)

第一條： 為了確保您的就醫安全，請您及家屬主動告知醫療人員您自身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藥史或食物過敏史、旅遊史及目前是否罹患傳染病疾病等，以利醫療人員提供您最適切的醫療照護。

第二條： 為遵守法令規定並配合醫院的就醫及作業規範，請勿以他人身份或健保卡就醫，不得要求醫療人員提供不實的就醫資料或診斷證明，以免觸法。

第三條： 為避免影響整體來院及住院病人的權利，請遵守醫院門禁、感染管制措施，勿大聲喧嘩、為了維護您的健康，本院全面禁止吸菸、喝酒、嚼檳榔等不健康行為，如在院內查獲賭博、吸毒、販毒等不法



行為將立即報警處理。且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請訪客與家屬全力配合。

第四條：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第五條：請您與家屬積極參與治療方案討論，於了解各式手術及侵入性檢查內容說明後再簽署同意書。如對各項醫療處置或檢查有疑問請向負責照護之醫護人員提出。

第六條：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向您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或發現院內有可疑人物逗留、閒逛時請告知醫療人員。

第七條：請共同維護良好醫病關係，請您一同關心自身就醫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對於本院之病人權利與合作義務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下列單位向本院詢問與反映：

- 本院地下一樓—社會工作室
- 各樓層意見反映箱
- 申訴專線：04-26862288 轉分機 2289 和 2279
- 院長信箱：v5566@leehospital.com.tw

肆、住院費用負擔

第一條：膳食費除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餵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自開伙日起算依餐計算，普通伙：早餐每餐 40 元，午餐／晚餐每餐 55 元。治療伙：午餐／晚餐每餐 70 元，除治療飲食外，其餘飲食可由病人自行選擇。

第二條：健保自行負擔費用

(一) 以健保身份入院者，依全民健保法規定，仍應自行負擔一定比率住院費用，健保規定應自付部份負擔比率如表二。

表二、健保自付部份負擔比率表

病房別	10 %	20 %	30 %
急性、慢性病房	1-30 日內	31-60 日	61 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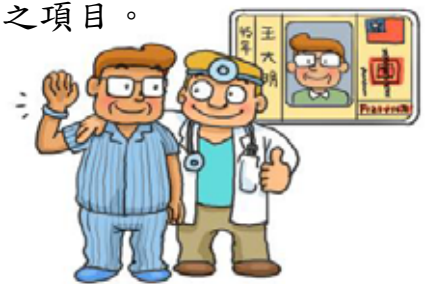
(二) 住院部份負擔上限(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1) 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33,000 元。
- (2) 每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56,000 元。

前列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之適用範圍，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以下或慢性病房住院 180 日以下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

(三) 免自行負擔費用條件(資料來源：健保署)

- (1) 重大傷病。
- (2) 分娩。
- (3) 於山地離島區就醫者
- (4) 健保卡上註記『榮』字的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5) 健保卡上註記『福』字的低收入戶
- (6) 三歲以下兒童
- (7) 百歲人瑞。



**確實戴手圈
正確辨識更安全**

- (8) 登記列管結核病至指定特約醫院就醫
- (9) 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就醫
- (10) 第一代油症患者
- (11)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

第三條：健保不給付項目，依健保法規定，以下為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需由病人自費。

全民健保法第五十一條：

- (1)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4)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7) 人體試驗。
-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12)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全民健保法第四十五條：

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收取差額之上限；屬於同功能類別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支付同一價格。保險對象得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時，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特殊材料，並自付其差額。前項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應由其許可證持有者向保險人申請，經保險人同意後，併同其實施日期，提健保會討論，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第四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的診療服務及藥品。

第五條：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其同意，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份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危治療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第六條：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社工室洽詢相關之醫療補助資源(聯絡電話，醫院總機 04-26862288 分機 2289、2279)住院費用洽詢請於上班時間(08:00~17:30)洽各樓層護理書記。

第七條：病人住院期間費用，每 5 日或金額大於 5000 元均結算發預繳單，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於 3 日內至一樓住院櫃檯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第八條：若您是以健保身份入院，請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將依相關規定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伍、各類證明書申請

第一條：申請出院病歷摘要，請於住院期間向所屬病房護理站櫃檯辦理；若您出院後再申請，則請備齊相關證件，逕向掛號櫃檯申請，依病歷影印辦法，每份工本費 120 元。

第二條：申請診斷證明，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交付書記人員辦理，每份診斷證明工本費為 100 元(第二份起每份 50 元)，本院將於出院當日交付。若出院後再申請，則需經由門診掛號辦理。

第三條：本院提供病歷影印服務：

※ 病人本人或直系親屬：應持病人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向原主治醫師/病房護理站申請。

※ 若您為非直系親屬：應持病人身分證正本、病人開具之委託書(需寫明申請之診斷書種類)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向原主治醫師申請。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

※ 下午 13：30~17：30、

※ 晚上 18：30~22：00。

週六：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

※ 影印費用：基本費用為 120 元，每張病歷 5 元。

本院會於 3~7 天內交付病歷影本。

第四條：申請診斷證明、各種檢查及檢驗報告資料，請於出院前向所屬病房護理站櫃檯申請辦理，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由門診掛號向主治醫師提出申請。申請各種檢查報告資料，請向護理站申請，申請 X 光版複製片，每份 200 元；CT 片複製片，每份 200 元；MRI 複製片，每片 200 元；申請檢驗報告，每張 5 元；本院將於



當天內交付。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備齊相關證件，逕向掛號櫃檯申請。

- 第五條：申請出生證明，請攜帶父母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或父母戶口名簿正本向嬰兒室申請，出院前即可取得出生證明。出生證明 3 份以 120 元(加一份 20 元)。
- 第六條：申請死亡證明者，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請您向住出院櫃檯辦理手續，證明書收費標準，4 份 120 元(每加一份加收 20 元)，本院將於 2 天內交付。
- 第七條：第一條至第五條文書，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者申請。前項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家屬或親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士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第六點文書，由病人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 第八條：各類診斷證明書書類別、所需證件、申辦流程、工本費及作業時間，請參閱表三『各類診斷書申請須知』。



表三、各類診斷書申請須知

服務單位	診斷書別	申請人	申請人應備證件	申請流程	費用		注意事項
					自費	英文	
	一般診斷書	本人	身分證	掛號 ↓ 醫師開立 ↓ 繳費 ↓ 蓋院印 ↓ 領取診斷書	100		
	傷害診斷書 (訴訟用)	本人	身分證		1,800		
	勞工傷病 診斷書	本人	身分證		300		
	勞工及農民保險 殘廢診斷書 (非本院格式)	本人	身分證、勞保局 索取勞工及農民 保險殘廢診斷書 表格		500		
	出生證明書	父母	台籍：夫妻身分證 外籍：大陸出入境 證明居留證		3份以內 免費 加1份20元	200	
	死亡證明書	直系 親屬	直系親屬身份 證及戶口名簿		4份以內 免費 加1份20元	200	
	兵役用 診斷書	本人	身份證		500		
	就醫證明	本人	身份證		20		
	大陸地區人民 進入台灣地區 探病用診斷書	本人	身份證		100		
	健保義肢 給付申請書	本人	健保署索取 健保義肢給付 申請書表格		200		

註：

1. 非病人本人到院開立診斷書時，受託人需持病人委託書及雙方證明文件。
2. 住院病人欲申請診斷書請於住院或辦理出院時告知護理站。



表三、各類診斷書申請須知-續(一)

服務單位	診斷書別	申請人	申請人應備證件	申請流程	自費費用	注意事項
社工室	家庭聘僱外籍監護工診斷證明書(含巴氏量表)	直系親屬、配偶	身份證、健保 IC 卡、家庭聘僱外籍監護工診斷證明書表格、照片 2 張、生活近照 2 張	掛號→門診醫師與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共同診斷確定符合條件→院方審核確認→繳費→社工室收件與寄件	1,000	
社工室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本人、家屬	鄉鎮區公所領取殘障鑑定表、身份證或戶口名簿、照片三張	掛號→醫師開立→第二鑑定人鑑定→繳交社工建檔送件	0	鄉鎮區公所領取表格
社工室	中低收入老人重症住院看護證明	本人、家屬	鄉鎮區公所領取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身份證、健保 IC 卡、住院診斷證明書	醫師、護理長或社工人員二者共同確認開立→社工人員用印完成申請	0	鄉鎮區公所領取表格
社工室	精神鑑定費	本人	身份證、健保 IC 卡、法院公文	撰寫費:2500 精神鑑定費:4500	7,000	
社工室	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本人、監護人	身份證、健保 IC 卡	掛號→婦產科醫護人員進行採證並開立驗傷單→完成採證與通報單→領取診斷書→免繳費離院→兩星期後回診	300	
社工室	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	本人	身份證、健保 IC 卡	掛號→門急診醫師進行驗傷，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完成家暴通報單→繳費與領藥→領取家暴驗傷單	300	
復健科	輔具評估書(簡表)	本人	輔具評估書、身份證、健保 IC 卡、身心障礙手冊	掛號→醫師開立診斷書→復健師開立→繳費→蓋院印→領取評估書	200	鄉鎮區公所領取表格



陸、其他附屬服務

第一條：本院為增進您住院期間的生活品質提供下列生活照顧輔具租借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出租項目：拐杖、輪椅、助行器、便盆椅、四腳拐、抽痰器(請洽一樓服務台，分機 3155)。

第二條：為確保您出院後能獲得妥善的照護，本院出院準備服務協助您與家屬訂定合適的出院後照顧計畫，教導家屬返家後的照顧方法並提供輔具及院內醫療資源及社會服務資源轉介服務，並持續提供追蹤關懷及居家服務，諮詢服務分機 2192。

第三條：本院為提升病人出院後的照護品質，針對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及傷口相關照護問題，提供到府服務居家護理衛教指導服務，居家照護分機 2192。

第四條：其他

- (一) 社區健檢中心(專線 26862288 轉 2187)。
- (二) 精神科日間照護(聯絡電話 26862288 轉 2277)。
- (三) 居家護理(聯絡電話 26862288 轉 2192)。
- (四) 出院準備服務(聯絡電話 26862288 轉 2192)。
- (五) 復健科(聯絡電話 26862288 轉 2235)。
- (六) 營養衛教諮詢(聯絡電話 26862288 轉 3200)。
- (七) 糖尿病衛教諮詢(聯絡電話 26862288 轉 3200)。
- (八) 門診衛教諮詢(聯絡電話 26862288 轉 3200)。
- (九) 藥物諮詢(聯絡電話 26862288 轉 3117)。
- (十) 社工室(聯絡電話 26862288 轉 2289、2279)。

第五條：本院提供

- (一) 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相關收費標準請參考附件表格(請洽護理站)。
- (二) 提供病人看護服務。
- (三) 本院不提供殯葬相關服務，若有人以本院名義兜售上述服務，請立即告知護理站。上述服務所需之費用不含於住院費用中，另外收費。



宗旨～尊重生命·促進健康

願景～深耕社區·追求卓越 目標～提供鄉親適切之醫療照護

預防跌倒我注意



柒、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第一條：在本院醫護人員照護下，經醫師診斷，您已無繼續住院之必要時，醫院會通知您出院。住院病人經診斷無繼續住院之必要並通知出院而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之費用，健保將不予給付，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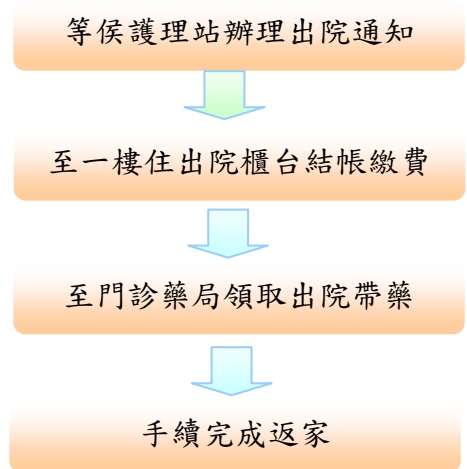
第二條：您可以依您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志願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第三條：關於出院手續，病房行政人員會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通知您至護理站領取結帳單，請您持至一樓大廳住出院組繳費，領取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即完成出院手續。(需領藥者請持繳費收據及領藥單至藥局領藥)

第四條：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寫轉診病歷摘要。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第五條：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之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第六條：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療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衛教資訊，門診回診、轉診事宜，並盡可能提供後續照顧相關資訊。



圖二、出院流程

※對於以上住院手冊中之內容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工作人員。



附件、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參考表

100年5月版

項目	收費標準參考	說明
一、救護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程行駛里程在5公里以內者，一律以基本額計收。 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 單程行駛里程在5公里以上者，其標準為：【基本額】+(新臺幣15至25元)×【(出發地到目的地距離公里數-5公里)×(二趟)】=費用(元)。 加護型救護車收費：以一般型救護車收費標準計算，再另加收1000至1500元車費。 醫護人員費用以單程時間計算。未滿1小時者，亦以1小時計。 司機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即不另收費)。 救護技術員之合格證照應隨車攜帶備查，證照過期者不得收費。 救護車及醫護人員收費均不得超過上列標準。
基本額 (5公里)	新臺幣300至600元	
超過5公里者	每公里新臺幣15至25元	
加護型救護車	一般型救護車費用，再加收1000至1500元車費	
過路過橋費	按實際金額支付	
隨車使用藥材	不得超過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核定基準各該項目之上限	
二、醫護人員費用		
醫師	每小時新臺幣1000至1500元(單程)	
護理人員	每小時新臺幣500至600元(單程)	
救護技術員	每小時新臺幣300至500元(單程)	

尊重生命 促進健康

宗旨~尊重生命·促進健康

- 20 -

願景~深耕社區·追求卓越 目標~提供鄉親適切之醫療照護

